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機車暨自行車管理要點

95 年 5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6 年 6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確保校區交通安全及維護環境秩序，並有效管理學生機車暨自行車車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學生機車暨自行車出入校區，必須張貼本校製發之車輛識別證，無證者以車輛違規論處。
- 三、學生機車暨自行車車輛識別證每人擇申請壹種，於每學年初依據學務處生輔組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進德校區學生機車，一律由西側門以時速十五公里減速進出校區，嚴禁騎乘機車或自行車進入行人徒步區、殘障車道、綠地與運動場，並嚴禁未經申請核准騎乘機車進入宿舍區。
- 五、學生所有車輛應依指定之停車位置停放及排放整齊，如有不依規定者以車輛違規論處。
- 六、本校各停車場地僅提供車輛停放，不負遺失、保管與損壞賠償之責任。
- 七、學生車輛違規處理：

(一) 開單告發、鎖車並照相存證。

(二) 車主應於三個工作天內於上班時間持告發單繳交**開鎖費新台幣貳佰元**，予以開鎖。

(三) 本校學生於同一學期違規達三次者，即註銷識別證、取消當學年停車資格。

(四) 違規名冊發文各系主任、班導師及系教官，俾加強個別教育與宣導。

八、收取之違規停車開鎖費，作為校務基金統籌運用。

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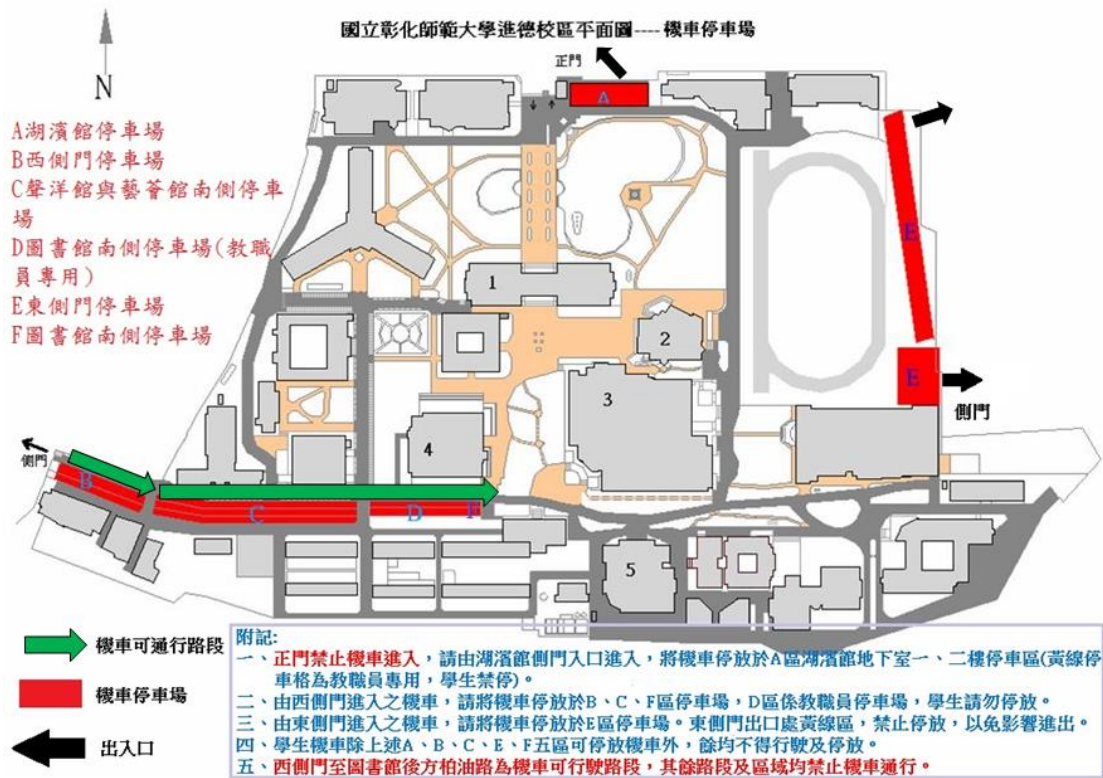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機車、自行車識別證黏貼處圖例說明

一、機車識別證請依圖示黏貼。



二、自行車識別證請依圖示黏貼。





寶山校區停車地圖

- A大門南側停車區
- B經世館西側停車區
- C經世館東側停車區
- D力行館東側停車區
- E污水場南側停車區
- H網球場上方停車區
- G教學一館西側停車區
- H九舍南側停車區
- I九舍東側停車區
- J九舍北側停車區
- K教學二館東側停車區
- *B及G區有標示教職員專用，學生勿停，以免被鎖車。

